

落實推動融合教育

2022 推展 CRPD 融合教育相關議題焦點座談會



▲ 教育部學務特教司司長吳林輝向與會者說明我國目前推動融合教育情形

臺灣實施特殊教育跟隨國際脈動趨勢，將融合的思潮引進國內並推動融合教育十多年，特殊教育法強調學生適性發展，配套訂定相關法規提供各種調整措施，以保障特教學生的受教權。教育部為使我國融合教育朝向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所訂的平等、不歧視、尊重差異、機會均等及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等目標邁進，經初步盤點融合教育推動現況，先歸類出鑑定安置原則調整、特教學校轉型、增進特教班與普通班之融合、普特教師合作、學校整體支持及專業提升、校外特教資源導入等 6 項議題，在 3 月至 5 月期間於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針對各議題辦理 6 場次「2022 推展 CRPD 融合教育相關議題焦點座談會」。

考量推動融合教育攸關整個教育系統之運作，秉持 CRPD 精神，針對各項議題涉及範疇，廣邀各界相關人員參與共同探討，包含

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全國及地方性身心障礙者、人權、特殊教育及普通教育之家長、教師、新住民等團體，教育、輔導、師資培育、法律等領域專家學者、中央及地方之特教鑑定與諮詢委員、縣市特教資源中心及輔導團員、在第一線之學校校長、主任、教師、學生等。期許針對各該議題之待解決問題提出相關建議或策略，以提升教學品質並促進校園融合教育的推動。

融合教育是一個連續的改革進程，而在十二年國教課綱也是推動融合的思維，所有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均使用相同之課綱，並為有特殊需求學生擬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訂各種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如社會技巧、溝通訓練、定向行動、輔助科技應用等。因此，辦完 6 場 CRPD 融合教育焦點座談會並不代表結束，教育部表示會再整理歸納座談會的意見，將其納入國家融合教育計畫之重要參考依據，對於有共識、近期可執行的建議，將儘快予以推動，對於需要深入探討、不同觀點之意見，也將列為日後繼續探討之議題。（特教科 陳清風）



▲ 特教專家學者與教師團體及民間代表參與座談會

教育部籲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館所)

強化防汛整備工作確保校園(館所)與教職員工生安全

每年5月進入防汛期，為維護校園(館所)與教職員工生的安全，教育部呼籲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館所)及早強化防汛整備工作，防範未然。

每當夏季期間太平洋高壓勢力東退，此時臺灣附近盛行「西南氣流」造成臺灣地區不穩定的天氣。對於颱風的災害防救工作，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館所)應針對風災、豪雨可能帶來淹水、土石流、坡地崩塌等災害的周邊潛勢狀況嚴加掌握與監測，並於防汛期間針對以下注意事項持續強化各項整備與因應作為：

- 一、易淹水學校(館所)請防範地下室配電等設備可能遭致淹水情形，切勿將相關設備、器材、物品(如公文檔案、電腦、圖書、電器用品等)置放低樓層等易淹水地點，各項教學設備及物品(如教科書、電力系統、電腦設備、體育器材、實驗儀器或化學藥劑等)應進行評估調整或重新配置於建築物二樓以上空間，以維校園(館所)安全，並避免不必要的災損。
- 二、學校(館所)屋頂上方如有鐵製或玻璃纖維水塔或附屬設施，事前應牢固，避免被強風吹倒；屋頂如有其他設施(如天線、擴音器…等)應予固定或先行移除，校園大型樹木應適當修剪。
- 三、學校(館所)內外排水溝渠，應詳加檢查排除淤積使其保持暢通，避免

於颱風或豪雨來臨時，發生水流阻塞而倒灌；如有裝設抽水設備，平時應定期檢查是否保持良好堪用狀態，如需檢修請速派員維修至可用狀態。

- 四、如有施工中之工地及設施，應要求承包商務必做好防颱及防豪雨措施，如未依規定做好防颱準備工作而造成損失或傷害，應依合約規定辦理。
- 五、颱風及豪大雨預警前後及期間，請瞭解是否有教職員工生於山區或警戒區戶外活動(學校師生參與戶外2日以上活動者，請確實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進行填報，網址 <https://csrc.edu.tw/Outdoor/Index>)，並請其採取避難措施，尚未出發隊伍請管制出隊。

教育部呼籲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館所)應審慎評估所在地區災害潛勢狀況，落實執行防汛整備措施，檢測各項緊急通聯設備與師生緊急聯絡網絡，於颱風接近時宣導學生避免於海、水域周邊地區戲水，並特別留意學生上、放學之安全。遇有災害發生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館所)對於災害搶救與復原相關工作，應以確保人員安全無虞情況下，主動積極協調應處，掌握校園(館所)及教職員工生受災狀況，並適時向地方救災單位、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提出救援申請與通報，以減低災損，確保校園(館所)與教職員工生安全。(校安科 楊詠翔)

教育部推動濫用藥物個案輔導量能提升方案 歡迎公私立大專校院提出申請

教育部為使大專校院藥物濫用個案獲得妥適的輔導措施，並提供大專校院輔導濫用藥物個案所需資源，規劃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職能培訓、分區個案研討工作坊、個案會議及相關個案諮商、醫療戒癮費用，期提升春暉小組成員輔導濫用藥物個案之能力與技巧，藉由多元措施攜手改善個案身心成癮問題。

◆**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153680 號函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辦理期程：**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

◆**辦理方式：**

◎大專校院防制學生濫用藥物主辦人員職能培力計畫：鼓勵設有心理、輔導、諮商、社工等系所大專校院，申請辦理分區個案研討活動，包含：「如何召開個案會議」職能培訓、辦理分區個案研討工作坊。

◎召開個案會議：校內濫用藥物個案，經評估需專業人員協處者，邀請成癮科(精神科)醫師、心理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校，提供專業諮詢、輔導或轉介建議。

◎補助濫用藥物個案諮商輔導及醫療戒癮經費：濫用藥物個案經成癮科(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師等專業人員評估，有轉介醫療戒癮或心理諮商需求者，由本部補助部分戒治經費。

◆**補助基準及額度：**

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額度
「如何召開個案會議」職能培訓	1.6 小時以上課程：補助講座鐘點費(可含分組演練時協同教學教師之講座助理鐘點費)、出席與工作人員餐費及 1,500 元雜支。 2.3 小時(半天)課程：補助講座鐘點費(可含分組演練時協同教學教師之講座助理鐘點費)及 1,000 元雜支。	以設有心理、輔導、諮商、社工等系所大專校院為申辦對象，每校補助 1 場次，年度濫用藥物學生人數超過 5 名以上之學校，得由校內行政單位申請，並可邀請其他學校人員參加。
分區個案研討工作坊	每梯次應規劃 3-6 次研討課程(以每月 1 次為原則，暑假期間得免安排)，每次課程補助 3 小時講座鐘點費及 600 元雜支。	以設有心理、輔導、諮商、社工等系所大專校院為申辦對象，每校最高補助 2 梯次，年度濫用藥物學生人數超過 5 名以上之學校，得由校內行政單位申請。



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額度
個案會議	每場次補助 1-2 人次諮詢輔導費及 300 元雜支。	每名個案最多補助 2 場次個案會議經費，每校以補助 12 場次經費為上限。
個案諮商輔導及醫療戒癮	1. 心理諮商 (1) 校內或鄰近學校簽約諮商心理師：每次 800 元。 (2) 外聘心理師：每次 1,200 元（不足部分由個案自付）。 2. 醫療戒癮 (1) 補助 50% 戒癮費用。 (2) 轉介非鴉計畫者，其費用已由衛福部補助，本部不再重複補助。	1. 每名個案補助 8 次諮商輔導費，每年以 1 次為限。 2. 個案戒癮費用以 2 萬元為上限，每年以 1 次為限。 3. 個案於輔導期間離校，相關費用不再補助。 4. 個案經評估有接受心理諮商需求者，以轉介校內學輔、諮商中心心理師諮商為優先，校內無諮商專業人員者，可洽詢醫療機構或鄰近學校諮商中心，簽訂合作契約。
備註：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不超過 90% 經費，並以預算方式辦理。		

(校安科 蔡維濬)

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 2.0

教育部重新編修，歡迎各校參考運用

教育部為提升春暉小組輔導效能，提供實務現場輔導工作指引，特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重新編修「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 2.0」。本次修正重點為 18 歲以下未成年學生防護網絡的建議，並透過公私部門的通力合作，以愛與關懷為核心，提供學校及學生整合性及連續性服務，以助學生身心健康，遠離有害物質，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本手冊分為觀念篇、健康篇、預防篇、查察篇、醫療篇、法令篇、輔導篇、問題解決篇及資源尋求篇等 9 大篇，各篇內容循序漸進，以實務為導向，針對春暉小組工作的各主要業務進行詳細的說明，希望能對藥物濫用學生的輔導工作，能有所助益並嘉惠莘莘學子。

為響應節能減碳，手冊內容已製作電子書及 QR CODE 二維條碼圖式，歡迎各級學校輔導人員、學生及家長參考運用（網址：<http://www.cdway.com.tw/demo2/happy/bx38/>）。（校安科 蔡維濬）



▲ 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 2.0 QR CODE

實踐兩公約，保障教育權

教育部參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 教育部學務特教司司長吳林輝現場回應國際審查委員提問

我國為接軌國際於 98 年施行「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權權利國際公約」)，前於 102 年及 106 年辦理兩公約第一次及第二次國際審查會議，為延續此國家報告撰擬及審查機制，我國於 109 年 6 月 29 日提出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敘明 104 年至 108 年期間，我國落實《兩公約》及改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提缺失之作為，並陸續回應問題清單及參與國際審查會議。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業於 1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於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完竣，由法務部邀請 9 位分別來自奧地利、丹麥、加拿大、德國等國，長期參與聯合國人權保障工作之國際人權專家，以專案方式入境進行「在地審查」，就我國重要人權議題，與我國政府機關代表及人權團體面對面對話，以外部監督機制促使我國人權保障再精進。

教育部參與本次會議，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綜合規劃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終身教育司、人事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等單位共同出席，審查落實兒童之保護、人民受教權、初等義務教育、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托育制度、反歧視措施等成果，讓國際社會更加瞭解我國實踐兩公約維護教育權利的努力與進展。

人權是我們作為人所理應享有之基本、不可或缺的權利，政府對於個人應有的基本權利都應給予尊重與保障。自核心國際人權公約及其施行法陸續公布以來，教育部據此檢視相關法規，以及透過各項教育措施，保障生存及發展權、平等權、受保護權、受教育權及表意權等各項基本權利，期以教育的設計與作為，與世界人權理念相接軌，並落實於學校教育，營造人權保障與尊重的友善校園。(學務科 林靜蓉)



▲ 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主持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記者會

109 學年度學生非法藥物使用行為調查

一、前言

教育部自 93 年起，即針對在學生非法藥物使用狀況進行調查及統計分析，範疇涉及國小（五、六年級）、國中、高中及大專院校，並以在學生對於非法藥物防制之認知能力、態度、保護因子、危險因子及使用情形進行調查，相關統計分析結果，則參酌運用於研修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計畫，以及相關政策調整之重要學理依據。

二、統計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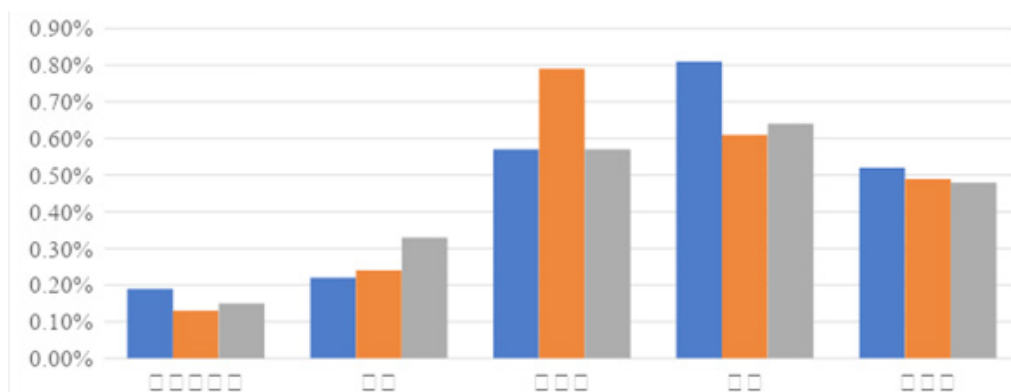
（一）樣本回收率

本次調查施測時間為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採網路問卷匿名填答方式蒐集資料，並以 108 學年度學校名錄為抽樣清冊，以「班級」為最小抽樣單位之「多段分層群集抽樣」，預抽出全國學生總數 5%，高中職以下學校層別內樣本學校抽出率為 10%，大專校院樣本學校抽出率為 20%；有效樣本計 10 萬 574 人，回收率 81.3%。

學制	母全體學生數	預計抽樣人數	有效樣本	有效樣本回收率 (%)
國小(五、六年級)	365,865	20,237	18,664	92.23
國中	597,275	31,374	28,774	91.71
高中職	599,496	29,978	29,719	99.14
大專	927,423	42,121	23,417	55.59
小計	2,490,059	123,710	100,574	81.30

（二）學生非法藥物使用行為盛行率

107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學生自陳曾經使用非法藥物比率分別為 0.52%、0.49% 及 0.48%，盛行率有微幅下降趨勢。



註：利用地區之分層變數，呈現加權後之國內盛行率

(三) 各學制學生自覺有接收到反毒相關訊息

各學制原則上有 8 成以上的學生自覺有接觸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訊息，其中「相關的反毒訊息(如海報、廣告、影片、演講、課程、跑馬燈等)」該項於各學制得分皆未達 9 成，尤以大專學生感知相關反毒資訊稍嫌不足。

選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相關的反毒訊息(如海報、廣告、影片、演講、課程、跑馬燈等)」	81.12	87.09	87.23	79.70
「連一次也不能嘗試非法藥物」	90.52	92.75	91.59	82.36
「非法藥物的危害」的訊息	90.54	93.31	92.35	83.73
「拒絕使用非法藥物」的生活技能	91.73	93.65	92.10	82.92
「堅決反毒」的態度	93.51	94.71	93.86	85.39
「尋求反毒、戒毒協助資源」的管道與資訊	89.18	91.54	90.41	82.70

(四) 曾經使用過的非法藥物

各學制學生自陳使用過的非法藥物，均以新興(新型態)毒品最多，其次為大麻與愷他命。

學制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品項	百分率	品項	百分率	品項	百分率
國小	彩虹菸	0.07	新興(新型態)毒品	0.05	笑氣	0.05
國中	新興(新型態)毒品	0.21	彩虹菸	0.13	笑氣	0.09
高中職日	新興(新型態)毒品	0.27	彩虹菸	0.24	笑氣	0.20
高中職夜	愷他命	0.84	新興(新型態)毒品	0.78	大麻	0.66
大專	大麻	0.25	新興(新型態)毒品	0.20	愷他命	0.14

註：本項為複選題

三、未來策進作為

從近三學年度學生非法藥物使用行為盛行率可知，比率從 0.52% 微幅下降至 0.48%，若以不同學制觀察，各學年度雖有增減，但無大幅增加之趨勢。另大專及高中職盛行率皆高於各該學年度盛行率，未來將持續推動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加強尿液篩檢作業，遏止學生藥物使用。

針對「相關的反毒訊息(如海報、廣告、影片、演講、課程、跑馬燈等)」，其目標為感知相關訊息的學生，能表現反毒的態度及拒絕使用非法藥物之行為，而該項於各學制得分皆未達 9 成，後續將強化反毒訊息宣導，方能有效預防學生藥物濫用。次外，未來將朝不同學制之學生設定不同之宣導主題，整體校園藥物濫用宣導因應新興(新型態)毒品發展趨勢，應全面廣泛宣導，另大專學生及高中職夜校學生則分別加強宣導大麻及愷他命使用之違法性及健康危害性。

教育部將持續整合各部會資源，攜手民間團體共同投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從教育宣導、尿液篩檢、溯源清查到春暉關懷輔導等，都需要你我共同努力成就綿密的毒品防制網絡服務，以助學生遠離毒品的危害。(校安科 蔡維濬)

(資料來源：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黃久美教授辦理之 109 年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不同研究之調查方法、抽樣對象、統計方式不盡相同，不宜直接進行比較，本研究僅可做為藥物濫用趨勢分析之參考。)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的特徵與防治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張書森教授 / 許惟智研究助理

近年來，學生自殺身亡事件受到社會大眾高度關注。在研擬相關防治策略時，需對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行為的樣態與成因有更多的了解，使防治工作更貼近目標族群的需求。我們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校安通報）資料，分析民國 107 到 109 年間各級學校學生自我傷害行為的特徵，包括性別、學制、方法、地點、與自傷可能原因等 [1]。

107 至 109 年與自我傷害有關的校安通報，大多數是學生出現自傷行為（75%），其次是自殺意念（18%）與事件相關人或情緒困擾（5%），自殺身亡則相對罕見（2%）。在性別分布上，自殺身亡以男學生的佔比稍高（約 56%），相較下，自傷行為及自殺意念則以女學生為主（分別為 76% 及 63%），顯示男學生自殺行為導致身亡的相對風險較高，或是女學生較能求助而被學校所知悉與通報。自殺身亡的風險隨年齡增加，身亡學生中近六成（58%）為大專學生，相較下，自傷行為則以國中生的通報數量最多（34%）。

通報中最常見的自傷方法是割腕（54%）；相較下，自殺身亡的最主要方法為高處墜落（41%）。超過八成（84%）

的自殺身亡事件發生在校外，以在家中的比例最高（54%）（圖 1）。提升校園環境安全、減少衝動下從高處墜落的作法，包括檢視校園環境與建物安全，以減少高危地點，或減少其可近性，或是在個別學生或學校整體的高危期間，暫時減少高危地點的可近性。校園環境安全提升工作可能涉及短期作法與長期策略，需要跨單位的溝通合作，校級主管的整合決策，以及相關單位的補助，以及定期檢視。

值得注意的是，自殺身亡學生當中約有三分之一（38%）屬於非一般學籍學生（包括休退學、進修部、轉復學生等），其中休學生及進修部學生各約 10%。學校可以考慮針對這些學生族群加強追蹤關懷的機制與頻率，並適時提供或轉介校內外的諮商輔導、醫療與社會輔助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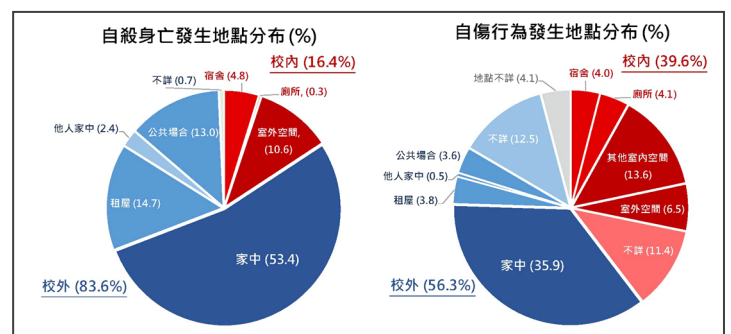


圖 1：學生自殺自傷發生地點分布

我們分析通報資料中所提及的自殺自傷相關因素（圖 2）。精神疾病出現於 40% 的自殺身亡與 36% 的自傷行為個案，家庭關係問題則分別出現在 34% 與 27% 的個案，是最常被提及的兩項因素，然而，沒有單一原因出現在超過半數的學生個案上，也就是說，學生自傷行為的因素相當個別化且多元，因此防治策略也需從多層次著手，也需避免過度簡化自傷的原因。通報內容也顯示，自我傷害有時是特定壓力情境下的衝動行為，有時則是多重嚴重困擾長期交互作用下的結果。

自傷自殺相關因素有年齡與性別差異。相對而言，大專學生較容易伴隨感情問題、精神疾病，及經濟與居住問題，而國中小學生則較常有校園與家庭相關因素；男學生較常伴隨校園人際相關因素（感情、同儕及學業問題），女學生則較常面對來自家庭與精神疾病的挑戰。這反映不同學生族群在不同發展階段面對不同的生活情境與壓力源。

學生自我傷害常見相關因素

自殺身亡

- ① 精神疾病
- ② 家庭關係問題
- ③ 學業相關問題
- ④ 感情問題
- ⑤ 自我傷害史
- ⑥ 同儕關係問題

自傷行為

- ① 精神疾病
- ② 家庭關係問題
- ③ 同儕關係問題
- ④ 自我傷害史
- ⑤ 學業相關問題
- ⑥ 感情問題

圖 2：學生自我傷害常見相關因素

學生遇到自身無法解決的困擾時，若能主動尋求或被轉介到學校內外的輔助資源，有助於避免自殺自傷行為的發生。與 107-108 年相比，109 年自殺身亡學生在生前曾接觸過校內外資源的比例略有上升（從 49% 增加到 55%），但仍有 45% 的學生在生前未曾接觸任何校內輔導資源（如評估、晤談、或個案管理）及校外資源（如醫療、社福等）。

為提升學生的求助、互助與轉介，學校可以向師生與各單位宣傳校內外的各種輔助資源、主動發掘與接觸高風險學生、訓練老師職員成為守門人，並建立多元的支持系統以滿足師生的不同需求。在高中以下可增強老師主動覺察與轉介學生心理困擾的信心，在大專校院除了鼓勵學生使用校內的既有輔導資源，還可推廣例如導師制度、同儕支持團體、學業輔導，與各種嵌入性輔助資源 [2]。同時，為增加師生的心理健康識能，可提供課程、訓練與單張或網站以幫助認識自殺自傷警訊、覺察與因應常見心理困擾、鼓勵主動求助與互助，與各種校內外輔助資源，包括衛福部安心專線（1925）。這些跨部門的工作需要校級主管的整合、中央與地方相關單位的補助，以及定期的評估，讓校園成為促進心理健康的友善環境，發揮每一位學生的最大潛能。

1. 張書森，109 年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分析及防治策略暨大專校院自殺防治成效訪視期末報告，2022。
2. 張書森，大專校院學生的心理精神照護，學務通訊，2021. 985: p. 5-6。

2022 全國特殊教育教學實務學術研討會

透過學術交流打開特殊教育與 STEAM 領域教學新視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許純蓓



▲ 所有與會人員合影留念

為提升特教知能並促進學術交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於 111 年 4 月 23 日假該校國際會議廳辦理「2022 全國特殊教育教學實務學術研討會」，主辦單位蔡明富主任表示研討會將 STEAM 領域納入，主要是期許特教領域能多參採 STEAM 的跨領域、解決問題、五感學習及動手做等重要精神，未來能培育具備創新、獨立思考能力、全球化視野等整合型人才。此外，本次研討會探討議題多元，除跨領域專業(包括科學、科技、工程、藝術、數學等)結合特殊教育之實務探究，亦涵蓋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領域，以及科技應用於教學實務等。

為符應研討會主題，本次研討會安排「適應藝術於特殊教育之應用」專題演講，邀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侯禎塘副校長擔任主講人，侯副校長以藝術表達體驗夏令營為例，分享適應藝術的理念，包括因應 CRPD 思潮，以正常化及融合教育為出發點，本著「不歧視、適性規劃與合理調整」的精神，依每個學生不同的特質及需求，提供適性調整措施，不僅讓參與學生體驗結合了藝術表達、創造力、美感、正念、紓壓、休閒旅遊等五感學習的多元性營隊活動，也透過活動激發學生的創意、藝術以及知識的潛能。

本次研討會也規劃「科技應用於社會技巧課程之實務經驗」、「科技應用於特殊教育學生的教學實務分享」、「國中小特殊教育學生之科學教育」、「資賦優異學生的 STEAM 教育」等 4 場論壇，分別邀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教中心王欣宜主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教中心蔡明富主任及其團隊、國立臺東大學特教系陳志軒主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教系吳柱龍副教授、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特教科李育珊科長、國立嘉義大學特教系兼特教中心吳雅萍主任、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高子晴主任及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王曼娜主任等與會分享跨領域專業結合特教實務工作的寶貴經驗。

除專題演講與論壇之外，主辦單位也用心安排了溝通研究、輔具使用、社會技巧與生涯就業、雙殊學生輔導與 STEAM 教育等論文發表，蔡明富主任對參與此次活動的教育部代表、專家學者及所有與會人員表達深切致謝之意，他表示在疫情的影響下，仍有來自北、中、南、東約兩百餘人參與，大家對特殊教育的熱情值得肯定，也再次強調期待透過這次研討會彼此經驗交流與新知分享，豐富教學技巧與內涵，未來能提升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效能，也讓這些學生在友善校園中，適性學習與發展。

教育部 111 年全民國防教育

「青春活力戰鬥營」 PASIWALI 日出東方

教育部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增進大專校院學生對全民國防的知能，與花東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弘光科技大學）合作於 5 月 4 日至 6 日在臺東地區辦理為期 3 天 2 夜的「111 年青春活力戰鬥營」，期盼藉由活動的舉辦，讓青年學子於體驗中瞭解國防、認同國防，進而增進全民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確保國家安全。

本次活動開放花東地區大專校院學生報名，計有 50 位男、女學生參加，活動規劃「野外求生及定向越野」、「營區參訪」、「獨木舟冒險挑戰」、「特戰探索漆彈對抗」及「反思教育分享與回饋」等五大課程。

活動首日於開訓典禮後，隨即前往「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進行「野外求生及定向越野」戶外教育課程，結合方向辨識與山區運動，訓練學員掌握訊息判斷與團隊協調能力；當天晚上，學員在活動教練的引導下，舉辦營火晚會，進行融入互動與團隊互助遊戲，透過競賽與團康活動，激發學子向心力與團隊合作，加深熱愛同袍情懷，藉此深耕全民國防及全民參與意識。

次日上午，學員們前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之「靜洋海洋驛站」及「興安海洋驛站」參觀，透過現場展示及解說，讓同學認識海洋的美麗、潛在風險及海巡人員保護漁民、捍衛國家領海的辛勞。隨後轉往「臺東志航空軍基地」參訪，



▲ 漆彈體驗活動



透過基地招募員的解說，瞭解當前的國際情勢，以及潛在敵人的威權擴張；為了讓國人安心及看見國軍守護國家的決心，空軍不間斷的進行各項戰備訓練任務，當學生目睹國機國造的「勇鷹號」高教機衝場時，都顯得相當的興奮！

當天下午前往成功鎮，進行「獨木舟冒險挑戰」，從乘風破浪出航的實踐中，讓學生親身參與開放水域海上冒險教育活動，感受海上的激盪與挑戰、突破個人體力、耐力及膽識的難得體驗。同時活動教練也帶領學生進行潮間帶豐富生態奧秘探索，透過動靜結合、寓教於樂的方式，培養學生身心抗壓之能力，發展適切人際互動關係素養，並以實際行動展現相互包容與尊重、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精神。

活動最後一日，回到卑南鄉「呂家望 Likavung 探索教育中心」，進行漆彈體驗，主題設計上結合野外求生與對抗元素，透過模擬戰場的緊張及嚴肅情境感，讓學生感受寫實的氛圍，進而培養團隊合作、建立革命情感，親身體驗國軍保國衛民的決心和捍衛家園的使命感。午餐則安排烤窯活動，透過野炊方式，讓同學親手完成自己午餐佳餚，認識野外求生知識，建立自然共存的觀念。

感謝弘光科技大學（花東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國立臺東大學負責主辦本次活動，以及臺東縣聯絡處、南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臺東招募站、陸軍台東地區指揮部、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海軍陸戰隊陸戰九九旅、海軍 151 艦隊、海軍 168 艦隊、臺東憲兵隊、海巡署東部分署、陸軍第二地區支援指揮部、臺東救國團、花東區的軍訓教官們於本次活動的大力支援，有賴各位的協助，活動如期圓滿完成。（國防科 鄭詠達）

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3 日召開中區大專校院 全體輔導主任（組長）會議



▲教育部學務特教司專門委員陳添丁、亞洲大學柯慧貞副校長、中區輔諮中心陳斐娟召集人和與會來賓合影

為增進大專校院輔導主任（組長）實務工作專業知能，提升輔導效能，本部召開各分區輔導主任（組長）會議。

111 年 5 月 13 日於亞洲大學召開中區全體輔導主任（組長）會議，並由亞洲大學柯慧貞副校長、中區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陳斐娟召集人及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陳添丁專門委員共同主持開幕，陳專門委員除感謝承辦的亞洲大學的協助本次會議的進行，也感謝陳召集人一直以來帶領中區各大專校院的輔諮單位主管，共同研討區內各項輔導議題，對區域性網絡連結、系統性支援，即時與機動性就近協助區域內學校解決問題，發揮極大的協助功能。

在上午的實務交流論壇中，針對各校提出的「大專輔導工作之挑戰與因應」議題，邀請中山醫學大學身心健康中心王郁茗主任及亞洲大學健康中心林秀珍

主任分享在校內的解決策略，以解決問題的角度讓各校一起思考並激盪更好的處理模式。下午則安排了「大專輔導工作諮商模式之探討」，先由陳斐娟召集人就所蒐集的各校現況調查進行說明，接著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諮商輔導組姜祖華組長及東海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張意真主任就自校現況進行經驗分享，並回應各主任（組長）的提問。

本次會議本部亦蒐集各校的問題並進行回應，希望藉由相互的溝通，讓學校的問題能及時獲得解決，本部期待各輔諮中心主管能藉著分區會議的辦理，彼此相互觀摩學習及經驗交流傳承，讓學生輔導工作推動更加順暢，也能藉由經驗分享，學習如何協調與結合學校各處室（單位）的資源共同投入學生輔導工作，合力處理學生問題，營造友善的校園環境。（性輔科 洪麗芬）

111 年 6 月 1 日高中（職）主任教官調任派職名冊

校名	軍種階級	姓名	生效日期
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	陸軍通資電中校	王智鵬	111 年 6 月 1 日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陸軍政戰中校	邱麗蓉	111 年 6 月 1 日